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介紹方式上市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上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主板之股份代號 : 3899  
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 : 8289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本文件因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而發佈。本文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資料的詳情。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亦不應視為邀請要約，所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並非向公眾呈發售。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或根據本文件的發佈而發行任何新股。

務請閣下留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獲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就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